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446號

04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5 代 表 人 黃莉莉

06 訴訟代理人 黃逸豪 律師

07 被 告 臺南市政府

08 代 表 人 黃偉哲

09 訴訟代理人 蘇琬婷 律師

10 參 加 人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1 代 表 人 蔡麗環

12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
13 下：

14 主 文

15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
18 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
19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原告為○○市○區○○段2、3、5、6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
21 土地所有權人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府都更字第0000
22 0000000號公告核定參加人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
23 者擬具之「擬定系爭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暨「擬定系
24 爭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更計畫案」計畫圖書。原告不服，遂
25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26 三、查參加人為原處分所核准實施系爭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
27 畫案之實施者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獲得

01 勝訴判決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，為維
02 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05 法官 黃 堯 讚

06 法官 黃 奕 超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李 佳 芮